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436/04-0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5 年 3 月 11 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5 年 4 月 6 日
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第 85 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梁劉柔芬議員會在 2005 年 4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5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=====

決議

(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5條)

=====

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

議決：經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3(1)(e)條在2005年3月9日向本會提交的報告，現對涂謹申議員作出訓誡，因他在1998年7月1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間，未有按照上述規則第83條的規定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，即匯標有限公司的名稱。